**教育局**

**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 教不予字［　］第　号

 ：

我局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提交的

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。经审查，认为你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〈教师资格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 教师资格认定。

若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

梅州市教育局或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 （印章）：

年 月 日